**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度工程造价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2024年3月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度工程造价服务项目**

**比选公告**

根据《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招投标管理办法》，我院拟对2024年度工程造价服务项目进行招标，现将招投标工作事宜公告如下：

1. **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度工程造价服务项目

2、采购方式：比选采购

3、采购预算：20万元（以实际的业务为准）

* 1. **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税务、组织机构代码等证照齐全；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已入驻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证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特定资格条件

1、项目负责人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三、报名及获取比选文件的期限和方式**

1、报名时间：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17：00止；

2、报名方式：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将参与投标项目信息（参与项目、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发到指定邮箱（[zcglccg@126.com](mailto:zcglccg@126.com)）；

3、比选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四、开标信息**

1、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4年4月9日北京时间9:00；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4月9日北京时间9:00；

3、开标地点：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109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采购邀请公告在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官网通知公告（http://www.hnhgzy.com）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0731-22537501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云龙区职教城

**比选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本招标书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2、合格投标人：提交**附件3**所列各项条件的被邀请单位为合格投标人。

3、招标人：系指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4、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相关工作。

**二、比选文件**

1、投标比选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向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的所有内容并保证服务质量。

2、比选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递交的比选文件按照以下格式进行编制：

（1）投标文件目录及评分标准佐证材料索引；

（2）投标书

（3）开标一览表

（4）服务方案

（5）服务承诺书

（6）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

（7）技术参数响应及实施方案

（8）类似业绩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漏项、重大偏离或显著保留，即视为废标；所有不完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三、投标**

全部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中“投标文件的组成”的顺序成册，投标文件必须封装并加盖公章，并在封面上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人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投标，投标书递交后不得修改，也不得撤标。**要求投标方报名截止前将参与投标项目信息（参与项目、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发到指定邮箱（**zcglccg@126.com**），不接受现场报名。**

**四、开标和评标**

将按《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比选。采购比选将由我院招投标小组具体组织实施。

评标的基础是**投标人的报价、服务方案、业绩、服务和承诺**等。

对投标文件中疑义或表达不清的内容，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

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及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数量。

**五、中标**

1、中标结果公布

（1）若评标顺利，将当场公布评标结果。

（2）若不能立即评出结果，将在1天内通知中标单位。

2、中标人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中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进行投标的；

（2）中标人不能按中标要求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有其它损害招标人、采购人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4）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中标人转让中标项目的；

（6）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被取消后，可按中标候选单位的排名顺序依次递补或重新招标。

**六、签订合同**

1、工程设计服务机构选取不超过2家中标单位（若是实际应标单位少于4家，采购人有权减少入围单位数量）。

2、双方共同签订《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工程造价服务项目合同书》。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税务、组织机构代码等证照齐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已入驻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证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特定资格条件

1、项目负责人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八、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为我校基本建设项目进行投资估算、工程概算、工程预决算、工程结算、竣工结算、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采购需求单位安排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以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相关业务单位协调沟通工作等。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司法解释；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解释，遵循客观、准确、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造价咨询工作。

2、供应商需配备具备资格条件的专业的技术力量和优质的服务团队。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单位的要求，制定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真实、准确、科学、合理、完整的反映和记录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并对咨询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供应商内控质量保证措施应设有三级复核制度。

4、供应商未经采购需求单位的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与项目有关的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造价咨询情况。

5、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严禁利用受托权利为单位和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6、咨询成果质量要求（报告准确率要求）：预算编制误差率应控制在±5%以内（含±5%），预算审核误差率应控制在±3%以内（含±3%）；老项目结算编制误差率应控制在±5%以内（含±5%），结算审核误差率应控制在±3%以内（含±3%）；新项目结算编制和对审误差率应控制在±3%以内（含±3%）。老项目主要指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或合同已经明确结算流程的项目。

7、咨询报告及时性要求（报告时间要求）：①工程预算及审核 ：500 (含)万元以内的 7个工作日，500-2000 (含) 万元的14个工作日， 2000-5000 (含) 万元的16 个工作日，5000-10000 万元的24个工作日，1亿元以上32个工作日。②工程结算评审：500 (含) 万元以内的20 个工作日，500-2000 (含) 万元的 30 个工作日， 2000-5000 (含) 万元的45 个工作日， 5000-10000 万元的50个工作日，1亿元以上80个工作日。 ③供应商及其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组成员，在接到采购单位任务分派需求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如有需要2小时内（紧急情况1个小时内）到达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指定的位置；特殊情况以具体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或委托通知单为准；因采购需求单位提供资料顺延则工作时间予以顺延。

8、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期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每延期1天，将扣除相应服务费的1%，应供应商原因延期15天以上的，采购需求单位可不支付咨询服务费。

9、供应商将被列入“黑名单”的补充规定。供应商在预、结算编制或审核工作中，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供应商当年累计误差率3次超过±10%、1次误差率超过±15%或造成重大损失、超批复概算5%或被政府部门追究责任等情况的，该供应商将被列入“黑名单”，一年内禁止承担公司造价咨询业务。

10、需经采购需求单位复审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查的，供应商要保证其成果文件的真实、准确；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应与其做好充分的沟通和协调工作。

# （三）项目组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应由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担任。

2、项目组成员要求：主要应由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组成，专业分土建、安装，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项目的具体情况合理配备一、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项目组成员应为工作经验丰富，熟悉政府各职能部门规章制度，具有和政府政府各职能部门沟通的能力和水平。

# （四）造价咨询费具体计算方法

造价咨询机构以湘建价协[2016]25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为基础，下浮的优惠率 %进行自主报价。（最高限价：优惠率不低于标准价格的20%，即最高价不得高于标准价格的80%，**本次报价是按照优惠率进行报价。**）

**说明：造价咨询费最终具体计算方法（结算价格）：造价咨询费＝按湘建价协[2016]25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算的计费结果×（1-投标报价优惠率）×（1-二次竞价洽谈优惠率），其中造价咨询费的计费基数为采购需求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最终审定的金额。其中二次竞价洽谈是合作期间针对具体项目的二次报价（报价的基础不得高出投标报价），本次招标中不含此项报价。**

（五）定标方式：综合评分法，按照综合得分排名，选取不超过2个单位为入围单位，若是实际应标单位少于4家，采购人有权减少入围单位数量。

**附件1**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法人代表全名及职衔；若法人参加则填“法人参加”） 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名义投标。

1、我们愿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物品及服务。

2、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3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日，本投标始终有效。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4、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他资料。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法人代表（签名）：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说明：法人直接参加的授权代表签字项可删除或不填；

**附件2**

**服务承诺书（格式）**

致：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你院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我们对所投标的服务项目承诺如下服务：

1、

2、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除标书内提交的资质证明外，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递交一份资质证明供现场查验）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及参加投标法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4、电子卖场资质证明材料；

5、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附件4**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费计取执行文件** | **投标报价**  **（下浮优惠率）** | **备注** |
| 1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湘建价协[2016]25号 | % |  |
| 2 |  |  |  |  |
| **注：报价下浮优惠率不得低于20% 。（最高限价：优惠率不低于标准价格的20%，即最高价不得高于标准价格的80%，本次报价是按照优惠率进行报价。）**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  |
| --- |
| 格式自拟。 |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评分要求及自身情况制定服务方案。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比选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比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比选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比选投标须知**

（1）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比选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论其结果如何，概由投标人自理。

（2）投标单位应在报名期间认真审阅比选文件。如果投标单位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将被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3）比选文件的解释和澄清

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比选文件所作的任何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因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十、投标纪律**

1、投标单位不得对招标单位、评标人员施加任何影响，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投标单位不得以挂靠单位、转让证件等形式参与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3、投标单位中标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各投标单位必须遵守招标单位的一切会议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手段干预、扰乱会场，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5、投标书中的一切证明、证件必须真实可靠，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6、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招标的一切活动，必须出示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效身份证或盖有法定代表人私章（签名）并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十一、比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比选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商务标和技术标可装订为一本。

（一）商务标部份应包括下列内容：

1、参加比选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服务承诺书；

3、服务方案；

4、比选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5、比选投标单位近三年来成功案例业绩证明资料；

6、比选投标单位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资格情况一览表（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职称、执业资格、身份证编号），并提供员工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资料及相应学历、职称、执业资格、身份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比选投标单位相关企业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电子卖场（提供相关网上截图）等的复印件）；

8、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9、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二）技术部分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制。

注：各比选投标单位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比选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十二、比选投标文件的份数与签署**

（1）比选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的签署应完好无缺；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如未注明“正本”或“副本”，且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表述不一致的，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2）投标文件（内封面或外封面）、比选承诺函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3)除投标人对商务标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盖章，否则其修改的内容无效。

(4)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招标人概不接受。

**十三、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投标文件封皮上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密封袋应密封完整，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书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视为无效投标书。

同时递交一份资质证明文件。

(2)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的投标书由专人于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109会议室，由工作人员登记。投标时间截止后，逾期送达的投标书将被招标单位拒收，其投标书为无效投标书。

**十四、评标办法和选取确认方式**

1、比选评分标准

对参与比选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按比选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综合得分排名前2名的投标人获得本次比选的中标资格，比选评分标准附后。

**比选****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下浮优惠率）  （40分） |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4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即下浮优惠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服务方案承诺（20分） | 1、项目整体方案：提供详细的实施服务方案，工作流程设计详细、合理，工作计划及时间进度安排，服务进度符合采购人的时限要求，工作效率高，跟踪服务措施合理，完成专项任务时间安排安排合理，考虑问题全面、细致、完整，整体服务方案编制合理，因地制宜且符合实际，优计6分；良计4分；一般计2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2、人员计划安排：供应商管理人员与审计人员职责任务是否明确，人员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审计人员安排情况及项目时间安排是否全面及合理，优秀的计5分；良好的计3分；一般的计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有详细合理、操作性强的成果质量保障方案和措施，有专门的领导小组进行服务质量监控，对提交的成果有专业技术人员审查复核，质量保证措施得力，优秀的计4分；良好的计2分；一般的计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3、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制订的廉洁保证措施；优秀的计2分，一般的计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4、其他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其他相关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综合比较，计0-3分。 |
| 比选需求承诺  （5分） |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要求”所有条款进行承诺，承诺内容齐全的计5分，缺漏项的计0分。 |
| 类似业绩  （15分） | 近3年（2021年2月至今）完成过三个及以上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业绩，工程项目预算编制或审核、结算审核的计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类似项目业绩加2分，最高不超过15分。需要附有业绩合同证明文件，若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名称的，还需提供工程项目预算编制或审核、结算审核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加分。 |
| 企业信用  （6分） | 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计2分，最多计6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结果截图，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包含造价相关内容。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具备、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 |
| 项目配备（14分） | 1.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3分；具备中级职称的计1分，不具备得0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2、投入本项目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在1名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的加2分，最多加6分。须提供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3、能够提供株洲本地办公场地证明的计5分，未提供的计0分。  须提供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缴纳的近半年（2023年10月-2024年2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注：如所配备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总分 | 100分 |

2、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1）比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授权委托书无投标人公章的，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的，或授权时间无效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5）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及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相关形式规定的；

3、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存在不明确或细微偏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书面材料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